

附件 4:

2019 年我省申报国家级继教项目未获通过原因

2019 年湖北省获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780 项（新申报 355 项，备案 425 项）。全省接收国家级继教项目申请（二批）总计 1643 项（新项目 1217 项，备案项目 426 项），其中省级初审剔除 707 项（全部为新项目），全继办审核不通过 156 项（新申报 155 项，备案 1 项），审核通过率 83.3%（新项目 69.6%，备案项目 99.8%）。

现将未获批准原因归纳、整理公布如下：

2019 年国家级继教项目未通过原因（省级初审意见）

类别	详细说明
形式审核	1. 同一科室同一项目已获批 2018 年新项目（含项目负责人不同）。
	2. 限制申报，项目负责人 2017 年有获批项目（同一或类似项目）未上报执行情况（国家 CME 无反馈信息）。
	3. 申报路径错误，以医疗机构名义申报国家级/省级行业学协会学术会议。
	4. 申报路径不适当，同一项目或类似项目已获批为 2018 年新项目，2019 年应直接申报备案项目，退回重报。
专家评审	5. 同等情况下优先剔除，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超项（每位项目负责人 2019 年全年可申报项目总数建议不超过 2 项）。
	6. 各学科组专家评审意见（参照全继委办公室发国家级项目申报指南评审）

2019 年国家级继教项目未通过原因（全继委办公室审核意见）

类别	详细说明
一、形式审核	1. 项目填报不认真、不规范、过于简单、质量差，存在有误信息。
	2. 项目负责人/授课教师职称不符合规定要求。
	3. 项目负责人所报的 2019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新申报项目数量超过规定要求。
	4.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填报错误。
	5. 举办地点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6. 教学方法填报不准确或不符合项目的相关要求。
	7. 教学网址填报错误。
	8. 省级继教办撤回备案申请，不再继续备案。
	9. 2018 年汇报的项目执行情况，上级未予审核或经上级审核未予通过。
二、项目名称	1. 题目不完整/主题不突出/含义不清晰。
	2. 项目题目不妥/过大，与项目内容不匹配。

三、项目内容 (立项、 课程设置、 内容填写 及其他)	3. 项目填报不专业/缺少近年高质量研究结果支持,对本专业研究进展了解不深入。	
	4. 项目“四新三性”不足或较差。	
	5. 项目内容偏宽泛而深度不够/内容较杂,针对性不强,主题不突出。	
	6. 培训内容与项目的目标差距大。	
	7. 项目难以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成果的推广的预期目标。	
	8. 项目水平未达到国家级继教项目要求。	
	9. 项目内容尚存争议、有不同看法或处于研究阶段,不适宜作为继教内容。	
	10. 授课学时设置不合理,讲课内容安排有重复。	
	11. 项目举办时间过短,难以完成拟培训的内容。	
	12. 项目举办时间过长,授予学分过高,与项目内容不相符。	
	13. 项目内容填报过于简单,难以了解项目相关情况,有待进一步完善与补充。	
	14. 项目内容过于单薄,缺乏实质性内容,实用性不突出。	
	15. 内容过于普通/陈旧,缺乏新意与深度。	
	16. 项目内容的组织架构不够合理,单一/偏窄/无重点。	
	17. 项目部分授课内容尚待定/内容缺少相互的关联度。	
	18. 已有类似项目申报,且水平优于此项目。	
	四、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授课师资	19. 申办单位不适宜举办此项目,实力偏弱/工作基础不够。
		20. 项目负责人从事的专业与所负责的项目不够相符/无开展与项目相关的有关研究。
21. 项目负责人缺少相近的培训、研究和相关文章等研究基础。		
22. 项目负责人非申办单位工作人员且与申办单位无关联性。		
23. 项目负责人已经退休/年龄过高。		
24. 某些授课教师的专业特长与所担当的授课内容不够相符。		
25. 师资力量偏弱,授课教师过少。		
26. 外请授课教师比例过高。		
27. 授课教师或项目负责人本人对所申报项目不知情。		
五、其他	28. 项目重复申报。	
	29. 项目申报途径不符合规定要求。	

说明: 1. 自 2016 年始, 省继教办逐步加强完善诚信库的建设, 凡是获批而未执行或者各级督查中被查处涉嫌造假的项目负责人将被列入失信名单, 失去后续申报国家级及省级继教项目的资格。

2. 全继委办公室进行项目评审时, 对于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不再提交专家评审, 予以不批准处理。